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6号）和《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6〕501 号）批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

债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6北京人寿永续债01	债券代码	282680011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发行时基准利率为1.41%。 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固定利差为2.09%。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22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50%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